

外交部推動駐外館處經費統籌收付制度之館處數量自民國 96 年以來，未見成長，經審計部通知檢討後，外交部經評估自 103 年起再擇定 32 個館處實施，以提升駐外機構經費運用效能、簡化作業程序

行政院於民國（下同）89 年訂頒駐外機構經費運用制度改進方案，期能提升駐外機構經費運用效能、簡化作業程序，增進外交業務協調功能，外交部並據以修訂各機關駐外機構預算及會計事務處理要點等規定，建置駐外機構會計系統，推動駐外機構經費統籌收付制度，並於中、大型駐外館處派置專任會計人員等。

駐外機構經費統籌收付制度推動情形，經審計部查核發現，民國 96 至 101 年度均僅 24 個駐外館處實施經費統籌收付制度未臻符合駐外機構經費運用制度改進方案規定，經函請外交部持續加強溝通協調，逐步擴大並落實推行經費統籌收付制度。經外交部檢討後，已於 102 年 9 月修正「駐外機構經費統籌帳務處理原則」及「駐外機構收付款項作業流程」，並自 103 年起，擇定增加駐大阪辦事處等 32 個館處實施經費統籌收付制度。



中華民國外交部
(中華民國外交部全球資訊網站)

外交部推動駐外館處經費統籌收付制度概況表

單位：個

實 施 期	駐 外 館 處 名 稱	館數
101 年底 前實施者	駐日本代表處、駐印尼代表處、駐菲律賓代表處、駐泰國代表處、駐英國代表處、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駐德國代表處、駐法國代表處、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駐美國代表處、駐紐約辦事處、駐洛杉磯辦事處、駐檀香山辦事處、駐加拿大代表處、駐多倫多辦事處、駐溫哥華辦事處、駐史瓦濟蘭大使館、駐布吉納法索大使館、駐甘比亞大使館、駐聖多美普林西比大使館、駐南非代表處、駐開普敦辦事處、駐奈及利亞代表處、駐利比亞代表處	24
103 年起 實施者	駐大阪辦事處、駐紐西蘭代表處、駐墨爾本辦事處、駐雪梨辦事處、駐奧克蘭辦事處、駐布里斯本辦事處、駐沙烏地阿拉伯代表處、駐約旦代表處、駐吉達辦事處、駐土耳其代表處、駐以色列代表處、駐希臘代表處、駐瑞士代表處、駐芬蘭代表處、駐匈牙利代表處、駐義大利代表處、駐丹麥代表處、駐日內瓦代表處、駐斯洛伐克代表處、駐西雅圖辦事處、駐邁阿密辦事處、駐薩爾瓦多大使館、駐瓜地馬拉大使館、駐宏都拉斯大使館、駐尼加拉瓜大使館、駐秘魯代表處、駐哥倫比亞代表處、駐巴西代表處、駐智利代表處、駐東方市總領事館、駐聖保羅辦事處、駐墨西哥代表處	32

註：1. 實施經費統籌收付館處中，駐布吉納法索大使館、駐甘比亞大使館(102.11.18 斷交)、駐聖多美普林西比大使館、駐開普敦辦事處、駐奈及利亞代表處、駐利比亞代表處(100.7 月起休館)等 6 個館處僅有外交部派外人員。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外交部提供資料。